

(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用一体化内窥镜摄像系统）¹，生产厂为（徐州史克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山路西侧、漓江路南侧 E2#1-203 室）。（医用一体化内窥镜摄像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97 \geq$ （规定比例）³。（医用一体化内窥镜摄像系统）的（成像系统）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医用一体化内窥镜摄像系统）的（安装调试）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椎间孔镜），生产厂为（天津领创医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中滨大道 3667 号生态产业园 4 号标准厂房 B 单元）。（椎间孔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98 \geq$ （规定比例）。（椎间孔镜）的（镜头）在中国境内生产。（椎间孔镜）的（封装调试）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关节镜），生产厂为（青岛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青岛崂山区科苑纬四路 100 号）。（关节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98 \geq$ （规定比例）。（关节镜）的（镜头）在中国境内生产。（关节镜）的（封装调试）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内窥镜手术动力系统），生产厂为（杭州锐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新颜路 22 号 7 幢 201H）。（内窥镜手术动力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96 \geq$ （规定比例）。（内窥镜手术动力系统）的（主机及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内窥镜手术动力系统）的（安装调试）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岑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2 月 9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